

边问诊边直播 医疗牵手社交媒体边界何在

□ 文丽娟

“太普遍了,不只我们医院的很多医生在做直播,其他医院同样如此,但很少有人考虑过直播的边界。”作为一家国内知名医院的中层管理者,孙婷对身边越来越多的同行投入直播感到担忧。

随着互联网医疗和社交平台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医生选择通过直播方式进行医疗科普,但其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却鲜有人注意。比如,在诊室边问诊边直播,看似鲜活却暗藏侵害患者隐私权风险;直播时根据患者病情给出治疗方案,看似可以给网友提供借鉴,却可能违反医师法相关规定。

最新修订的医师法将于明年3月1日正式实施,新法对医生在网络自媒体上的行为作出了明确要求和限制。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医生通过网络直播科普医学健康知识应得到支持和提倡,但前提是必须符合医生执业规范的要求,对于科普与在线问诊应区别对待。

涉嫌侵犯患者隐私 诊室直播易生纠纷

在北京某医院的诊室,患者刘颖前来就诊。坐好后,她发现医生一边问诊,一边对着手机讲解。原来,这位医生在给她就诊时也在做直播,这让刘颖感觉很不舒服。由于她的病情不复杂,诊断过程很快就结束了,她便放弃了阻止医生行为的想法。但过后,她总感觉哪里不对劲。

孙婷所在的医院也普遍存在这种现象,有的患者还因医生在诊室直播而产生医患纠纷,拨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医院。

“医生觉得让患者入镜,通过患者病例进行科普会更加鲜活,因此这种形式很受医生青睐。”孙婷说,但从患者角度来说,他们花了很长时间才走进诊室,医生一边

问诊还要一边录视频,患者的就医体验当然很差。

更让孙婷担心的是,这背后可能还存在侵犯患者隐私权等法律风险,会给医院管理带来一定隐患。

对此,北京宣言律师事务所律师杜秀军分析认为,医生在诊室边问诊边直播,首先可能侵犯患者或其他无心进入镜头的人员的隐私权或个人信息权益;其次,可能在诊疗过程中分心而造成医疗事故,需要承担过错诊疗的赔偿责任。“如果医生要在诊室边问诊边直播,最好经过所在医疗机构同意,向需要入镜的患者和其他人员明确告知,并经患者和其他人员同意。直播过程由诊疗医生之外的专人负责,医生本人应专注诊疗过程。”杜秀军说。

记者观看了多个诊疗直播发现,很多医生在直播时,没有将镜头对着患者脸部,或者对患者头像打了马赛克,但保留了患者的原声。对此类直播,受访专家均表示不赞同。

在杜秀军看来,即使患者的脸没有入镜,也需要经过患者同意,因为他人可能通过病情信息和其他信息确定患者,这种情况仍然可能侵犯患者的隐私权或个人信息权益。

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华卫律师事务所律师邓利强也认为,疾病对患者来说,本身就是一种隐私,只要不涉及公共利益,医生就不应该将其传播出去,任何直播画面都可能透露患者的信息。医师法明确规定了病人的隐私权,不仅不能直接透露,间接的或者有可能透露的形式都不是妥当的。“医生在诊室不管是否对着患者进行直播,都应该被认定为不妥当。”邓利强说,只要是直播,就难免存在“作秀”心理,在这种心理下,诊疗的专业性和效果会大打折扣。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布和还提出另外一种

风险:医生在直播时根据患者的病情给出治疗方案,并传播到网络上,这种行为也涉嫌违反医师法相关规定。“医生未经亲自对患者诊查、调查,而将其诊疗方案无差别地上传至网络,且未对视频诊疗方案进行任何处理或风险提示的情况下,易对不具备专业医学知识的普通大众造成误导,造成患者延误治疗、错误用药,加重病情等损害结果。”布和说。

直播带货损害形象 产品宣传须有尺度

有些医生在直播过程中带货,也让孙婷尴尬不已,她认为“这一行为严重损害了医生群体的形象”。

今年第一季度,某头部直播平台数据显示,一些紧跟热点、口才出色的医生入驻平台短短几个月,粉丝量已达到百万级。记者在该平台“用户”栏输入关键词“医生”,经不完全统计,在显示页面上粉丝量多达百万的“网红医生”有近百人。

有业内人士表示,强大的市场、用户需求以及“网红医生”自带的私域流量,让资本看好这些“网红医生”的变现能力。“网红医生”通过打造自身IP来提升门诊量,以直播带货、直播打赏、橱窗带货、在线问诊等形式变现。”

而实际上,平台带货商品种类并未完全放开。记者注意到,医生与某直播平台签署的“承诺函”中也明确表示,“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广告,不得以任何形式引导用户就诊”。

根据医师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医师应当使用经依法批准或者备案的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采用合法、合规、科学的诊疗方法。按照规范用于诊断治疗外,不得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周琳说,在未经亲自对患者诊疗的情况下,医生不应在直播中贸然介绍和宣传任何药品及器械,以免对普通大众造成误导,致其药品和器械使用不当发生事故。

此外,周琳还提到,医生介绍、推荐药物或医疗器械等,难免有为药物、医疗器械生产厂商背书的嫌疑,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可能会给医生带来负面影响,甚至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触网医生对待执业商业化变现应持谨慎态度,对于商业带货、直播打赏、付费咨询等变现形式,应充分考虑执业风险。

杜秀军则补充说,医生在直播中介绍药品或医疗器械,可视为广告宣传,受广告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制,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不得诋毁同行产品。

直播边界值得探讨 主流内容应为科普

那么,医生直播的边界到底在哪里?这个问题不仅令医院管理者感到困惑,做直播的医生也在不断试探。

不少业内人士认为,不管怎么样,在工作时间直播都是一种不妥的行为,影响了医院和医生的整体形象。那么,对于非工作时间的直播是否也应该有所规范?

布和认为,宣传推广与岗位相适应的健康科普知识,对患者及公众进行健康教育和健康指导,是作为医师执业的应有之义,故而法律并不禁止医生在网络直播或网络平台中科普医疗健康知识。但对于以某医院医师身份线上诊疗、问诊,获取较高关注度及高报酬,因诊疗行为关涉公众的人身安全,法律对此进行了诸多限制。

“医生执业有获取劳动报酬,

享受国家规定福利待遇的相关权利。但医生脱离其注册的医疗机构管理,在线上诊疗而获取报酬的行为,涉及医生是否为个体行医及其职业收入合法性的问题。”布和说,根据医师法第二十条规定,医师个体行医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执业医师个体行医,须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因此,医生并非依法取得医师资格便可随意开展诊疗行为。

实际上,近年来为进一步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相继出台《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等文件,对网络诊疗提出准入门槛和明确要求。

在布和看来,这些文件意味着,医疗机构或执业医师不能随意开展网络诊疗,且网络诊疗仅可针对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时进行。

“执业医师作为注册在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专业医师,应严格在执业机构中执业。因此,‘网红医生’在网络平台中科普健康医疗知识,并不被法律所禁止,产生的报酬应作为其业务收入,但如果是以注册医师名义在网络中开展诊疗活动而获得利益,应当被法律所限制。”布和说。

正因为如此,受访专家一致认为,医生直播的主流内容应是医学科普。

“医生通过直播科普医学健康知识,既是医生的义务,也是其对健康中国的贡献,本应得到支持和提倡,但前提是应符合医生执业规范的要求。这种科普对象是普通大众,因此医生要通过简单通俗的方法让公众接受,且能快速学到一些基础知识。”邓利强提醒,医生在直播时一定要分清科普和在线问诊的区别。



上海:24小时核酸检测点增至48个

为了更好地满足上海市单位或市民“愿检尽检”需求,方便来沪返沪人员加强健康管理,上海市卫健委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扩大核酸检测采样点。目前上海市面向市民提供24小时核酸检测服务的医疗机构增至48家。图为市民在同仁医院排队等待进行核酸检测采样。 殷立勤 摄

言之有信

□ 杨玉龙

据《法治日报》报道,随着互联网医疗和社交平台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医生选择通过直播方式进行医疗科普,但其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却鲜有人注意。患者入镜、诊室直播甚至直播带货等挑战职业伦理和法律边界的直播行为不时出现,一些医生直播逐渐偏离了最初的轨道。

在大热的直播面前,医生通

医生直播须守住法律底线

过网络直播科普医学健康知识,自然会赢得受众肯定。但正如报道所言,医生直播过程中潜藏着一系列法律和道德层面的风险。比如,在诊室内边问诊边直播,既可能将患者个人信息、病情等隐私公之于众,也可能对那些无心进入镜头的人的隐私造成侵害;同时,边问诊边直播可能导致医生分心,甚至造成一些事故。有媒体还曾报道过患者因反感医生在诊室直播诉诸市民热线的情况。

医生直播要实现多赢,关键是要守住底线。近年来,为进一步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等相继出台,为网络诊疗设立了准入门槛,也提出了明确要求。可见,医生直播并非毫无规矩可循。

于医生个人来讲,尤须增强法律意识。将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医师法明确规定,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依法保护患者

隐私和个人信息,是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应履行的义务之一。这也意味着医生直播需慎之又慎。比如,直播行为最好经过所在医疗机构同意,直播过程及相关细节要在征得患者同意基础上进行等。

于医疗机构而言,应强化对医生直播行为的规制。既然医师线上诊疗、问诊,获取较高关注度及高报酬的行为是在其医院医师身份的标签下进行的,那么医疗机构对其行为就有相应的监督和

管理义务,这关乎医疗机构的自身声誉,也是在为医疗服务更广泛、更高效惠民保驾护航。

来自国内一家咨询机构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已有超过50万名在线上平台注册的医生,其中有超过一半的医生对网络直播很有兴趣,愿意尝试。在互联网迅猛发展的今天,医生参与直播,迎合了市场及民生需求,但如何对其进行规范,避免其中可能出现的乱象,需要相关方面有所应对、多下功夫。

红黑榜

绍兴市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1)

绍兴柯桥翠竹制线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鑫发纺织厂
绍兴越衍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绍兴达人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源实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仲锦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米来纺织绣品有限公司
绍兴众略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展展针纺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环宇汽车电器厂
嵊州市盛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昌县城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同点商贸有限公司
绍兴茜茜饰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绍兴市海蓝服装有限公司
绍兴山源服饰有限公司
绍兴越城康复护理院
绍兴银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绍兴华生鞋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罗腾树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绍兴赛丰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昌宏服装制衣厂
绍兴市万光绣品有限公司
绍兴市雅丫制衣厂
绍兴市上虞金嘉置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高旺冲压件厂
嵊州市鸿亚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诸暨俊博服饰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恒朋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广嘉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国聪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任叶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吉赞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鑫恒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绿义商贸有限公司
绍兴振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绍兴少侠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市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子博运输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隆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诸暨市通腾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诸暨银宏商贸有限公司
诸暨市秉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诸暨市金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诸暨市东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诸暨市其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诸暨市茗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诸暨市重盈商贸有限公司
诸暨拓益商贸有限公司
诸暨市马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诸暨市柏达运输有限公司
诸暨市昌辉商贸有限公司
诸暨灏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鹏太建材有限公司
诸暨超宏广告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五福布业有限公司
绍兴陶鹏骏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宏寿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浩沃纺织有限公司
诸暨韩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绍兴环聚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策涵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清玥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锦亨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市中尚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巷仁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容漫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鹏冠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哇哦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县展辉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军禄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迈豪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面创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茹素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暮首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奔旭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凌煊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开木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宝赛纺织有限公司

(未完待续)

——发布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